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政風室彙編

113 年 11 月 11 日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	2
參、附錄	
附錄一：「內部稽核範例—以旅宿業合法性比對為例」 （原名為「內部稽核範例—非法旅宿查核作業」，嗣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7 月 5 日主綜督字第 1120600794 號書函修正名稱及部分內容）.....	17
附錄二：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收受賄賂罪簡介及注 意事項 .....	26
附錄三：遇有不理性民眾如何保護自身安全？—防暴 安全 SAFE 原則 .....	27
附錄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摘錄)....	29

# 壹、前言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掌桃園市轄內旅館、民宿之輔導及管理業務，如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承辦人員未能依法執行職務，甚而利用職務上機會與非法旅宿業者勾串，將造成本市旅宿業輔導管理疏漏，進而影響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同時損及本府整體廉能形象。

本手冊蒐集他機關稽查及裁處業務實務刑事不法案例，透過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提醒同仁執行業務可能面臨之廉政風險，另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相關稽核範例，說明如何以網路爬蟲（Web crawler）運用網路自動化抓取（Web scraping）技術於網站抓取旅宿業者資料，結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通用稽核模組」執行資料整理及比對，勾稽疑似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刊登營業訊息之旅宿業者作為稽查作業之參考，提升整體稽核效率、遇不理性民眾時保護自身安全原則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做為同仁業務精進及遵循之參考，協助同仁瞭解公務員應有的行為分際，能夠安心執行職務，勇於任事，確保本局辦理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品質。

## 貳、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1	洩露稽查資訊，圖利非法業者
2	案情概述	<p>甲於○○市政府都發處使管科任職，乙為產業發展處約僱人員，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等事務，且係參與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人員。甲與經營「○○企業社」（即○○養生館）之丙相識，「○○養生館」前因違規營業遭○○市政府2次裁處罰鍰，且「○○養生館」在未申請營業場地使用執照變更登記前，如有繼續營業情事遭稽查，必再經裁處罰鍰，甲為助「○○養生館」免於再經裁罰，告以乙「○○養生館」正在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委請乙勿將「○○養生館」排入聯合稽查名單，經乙告知其並非排定聯合稽查名單之負責人，甲即向乙要求如有發現「○○養生館」排入聯合稽查名單，即於稽查前事先通知，使丙得設法規避「○○養生館」受稽查、裁罰，乙應允之，嗣后並3次將聯合稽查小組前往稽查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乙，使其轉知丙以將「○○養生館」暫停營業等方式避免稽查遭罰鍰，而獲得免除遭裁罰之不法利益。案經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年；又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乙犯公務員</p>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褫奪公權1年。
3	風險評估	<p>一、囿於人情壓力，欠缺法治保密觀念而洩漏稽查資訊。</p> <p>二、預先洩漏稽查名單及時間，使非法業者得以規避稽查，免受應得之裁罰，致不法圖利業者。</p>
4	防治措施	<p>一、稽查資訊妥善保密，確切之稽查名單、地點於當日稽核行前方告知同行參與聯合稽查之人員，或僅於出發時讓稽查公務車輛駕駛人員知悉，以降低稽查人員向業者事先通風報信、業者規避稽查之機會。</p> <p>二、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使同仁瞭解公務員保密義務及洩密時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以培養高度保密意識，且切莫因個人私交洩露機密。</p> <p>三、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公務員對於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嚴守分際、知所警惕，禁止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拒絕其邀宴、餽贈及請託事項，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p> <p>四、主管對所屬同仁落實平時督導考核，發現有違紀癥候之人員，加強關懷輔導，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p> <p>五、定期辦理稽查業務人員職務輪調，預防勾串圖利業者之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p> <p>三、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p>
6	參考判例	<p>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64號。</p> <p>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367號。</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2	不實填載稽查紀錄，使業者規避裁罰
2	案情概述	<p>甲為○○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約聘人員，負責輸入食品先行放行之流通管理與查封銷毀事務之監督工作。</p> <p>甲因工作超時負擔沉重，且罹患疾病身體不堪負荷，明知3家食品公司進口之綠蘆筍及越南活蟬等貨物非原進口報單所示貨物且數量亦有差距，但為免舉發違規案件需蒐證、通報等後續處理程序，增加工作負擔，爰於執行前述公司貨物封存及監督解封銷毀等作業時隱瞞上情不為舉發，並於稽查紀錄、銷毀紀錄等文件為不實登載，致使3家食品公司得以規避裁罰及免遭沒收保證金，並獲取不法利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等罪嫌遭移送法辦。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20萬元，及完成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p>
3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以偽造工作紀錄方式為公文書不實登載，顯示未諳法律規範且守法遵紀觀念薄弱。</p> <p>二、承辦人身心狀況不佳卻未獲主管重視，即時進行關懷及工作輔導或調整，致其採取不法行為以遂減輕工作負荷之目的。</p>
4	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法紀宣導，避免同仁不諳法

		<p>令而發生違法違紀情事。</p> <p>二、主管平時確實督導考核同仁執行業務概況，俾能即時發現作業違失或生活違常情事，妥適處理，所屬人員若有不能勝認工作或有廉政風險疑慮者，應適時調整職務，避免衍生弊端。</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p> <p>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p>
6	參考判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5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3	案件審查不實，違背職務期約、收取賄賂
2	案情概述	<p>甲係○○縣政府觀光處管理科約僱人員，負責境內民宿、旅館之管理，包含申請設立、現場會勘及管理等業務；乙係建設處約僱人員，負責違章建築之管理與拆除及民宿設立登記會勘等業務，丙受業者委託，在○○地號土地上興建農舍1棟及辦理民宿登記等業務，丙即委託與甲熟稔之民宿登記證代辦業者丁代為申請民宿登記。丁以「○○民宿」之名義向觀光處送件申請民宿登記證。甲即會同乙進行現場會勘，2人於會勘時發現「○○民宿」實際上尚不能供作民宿經營使用，依法不能通過民宿登記審查，丙為使乙違法通過審查，即先與乙建立關係，表示要向其購買2萬元之茶葉；另丁亦為使尚未興建、裝修完成之「○○民宿」違法通過審查，向丙表示若交付2萬元賄款予甲，將能順利通過會勘審查，而由丙交付2萬元現金予丁，再轉交給甲，丁並以其妹妹住處之客廳、廚房、臥室等處之照片交予甲，甲即將該等不實照片附於「○○民宿」申請卷宗內，充作現場照片，嗣後再依流程送件。乙欲再至現場會勘，丙得知上情後，恐「○○民宿」無法通過審查，而明知其僅向乙購買2萬元之茶葉，只須交付2萬元即可，竟寄送3萬5,000元之支票予乙，欲以多出之1萬5,000元向乙行賄。事後，甲和乙即均未再至民宿現場進行會勘，而將一</p>

		不實審查事項登載於會勘紀錄表，由不知情之逐級審核主管在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上核章，使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案經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所得財物新臺幣1萬5,000元沒收。
3	風險評估	<p>一、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恐產生貪瀆不法之疑慮。</p> <p>二、公務員與代辦業者交好，未遵守公務員倫理分際，影響職務執行公正性及正確性。</p> <p>三、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透過中間人期約、收取賄賂。</p>
4	防治措施	<p>一、申請流程及審查結果應公開透明，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p> <p>二、落實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2、3項規定，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三、主管確實督導考核所屬經辦業務現況，並建立抽查複核機制，對於有廉</p>

		<p>政風險顧慮之人員，應特別加以留意並防範，如發現有作業違常情事，即時予以導正或調整職務。</p> <p>四、透過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守法及反貪觀念，並鼓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造廉能政府。</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
6	參考判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4	冒用他人名義，詐領檢舉獎金
2	案情概述	<p>甲擔任○○市觀光傳播局約僱稽查員，依○○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並完成收繳者，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15發給檢舉人獎金，但檢舉人為該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者，則不發給獎金。甲為協助負債累累的男友乙，在任職單位管理股的電腦共用資料夾內，查詢重複檢舉或經裁處後複查結案的日租套房查察及辦理情形Excel檔、違法經營旅館業者網路訂房平台下架彙整資料，及向管理股同事探詢檢舉案件最新裁處情形，加以比對過濾，選取尚未經其他民眾檢舉或已遭裁罰後可重複檢舉的違法旅宿業者，利用公務電腦預訂並刷卡付費，由乙入住拍攝該處外觀及內部照片，而為規避每人每年度不得領取超過30萬元檢舉獎金之規定，再分以數個不知情親友名義提出檢舉，嗣經該局審核過程發現檢舉案件的截圖畫面與甲電腦工作列排列相似，且住宿訂房的會員名字就是甲的英文名字，截圖付款人英文名字亦為甲，遂由主管人員向甲提出質問，嗣甲因擔心東窗事發，透過單一陳情系統以親友名義撤回檢舉案，企圖詐領獎金72萬元未遂。案經法院判處甲有期</p>

		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3年。
3	風險評估	<p>一、利用職務之便取得違法旅宿資料，以他人名義進行檢舉，詐領檢舉獎金。</p> <p>二、違法旅宿檢舉及後續裁處資料未妥善保管歸置並設密碼保護，公務員利用資訊保護漏洞知悉並挑選可重複檢舉或未被民眾檢舉之違法民宿。</p>
4	防治措施	<p>一、稽查及後續裁處電腦共用資料夾分轄區歸置並設密碼保護。</p> <p>二、定期主動稽查、勾稽民眾檢舉案件有否重複檢舉、公務員稽查情形異常等，發現問題即時預防導正。</p> <p>三、適時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宣導，例舉相關不法案例使稽查人員有所警惕，降低不法案件發生之風險。</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二、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p> <p>三、犯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6	參考判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

		1364號。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疏於保密，洩漏檢舉人身分
2	案情概述	甲是○○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員，負責辦理民眾檢舉環保案件的現場稽查工作。某日該局指派甲處理○○公司遭檢舉排放廢水案件，甲遂抵達○○公司污水放流口位置，會同檢舉人辦理現勘，而後甲獨自進入○○公司確認該污水排放口是否係○○公司所有，惟甲疏於注意「○○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5條「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的規定，竟要求○○公司職員一同返回上開放流口位置向檢舉人解釋排放情形，進而曝露檢舉人身分。嗣後，檢舉人憤於個人臉書上發布此情，並遭報章媒體刊載。案經法院以甲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3	風險評估	<p>一、缺乏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觀念，疏未採取保護檢舉人身分之防護措施，導致檢舉人身分外洩。</p> <p>二、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致觸犯刑法相關規定。</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宣導公務員應嚴守檢舉人資訊保密義務，以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並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p> <p>二、實地稽查時應注意防範檢舉人與受檢舉業者有任何形式的面對面接觸，另</p>

		<p>製作稽查紀錄或裁處書等相關公文書時，不使受檢舉人得自其上直接知悉或間接推知檢舉人身分等資訊。</p> <p>三、辦理公務機密及保密法紀教育訓練，使同仁明白應遵守之法令及違規的嚴重性，避免同仁誤蹈法網。</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6	參考判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填載不實金額，詐領差旅費
2	案情概述	甲為○○市政府觀旅局科員，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執行轄區巡查及管理業務，於報支交通費時至該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載不實請領金額，自行列印出差旅費報告表，再送請單位主管、人事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審核，致上開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章，詐領交通費共282次得逞，詐得金額合計新臺幣3萬多元，案經甲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結後予以緩起訴處分。
3	風險評估	<p>一、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產生詐領差旅費之內控漏洞。</p> <p>二、公務員法紀觀念薄弱，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避免審查流於形式。</p> <p>二、定期、不定期抽查出差旅費核銷案件。</p> <p>三、加強員工法紀教育，提升公務員對申領小額款項之違法性認知，將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納入宣導。</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

6	參考判例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澄字第14號懲戒判決。
---	------	--------------------------



## 參、附錄

### 附錄一：「內部稽核範例—以旅宿業合法性比對為例」

#### 壹、前言

在大數據時代，透過網路此一巨大資料庫蒐集資料，進而分析作為決策參據已是當今趨勢，其中網路爬蟲 (web crawler) 係運用網路自動化抓取 (web scraping) 技術，抓取所需網頁之數筆資料，包括文字內容、圖片等，抓取者可藉由取得之資料做後續的應用。為協助機關內部稽核人員運用網路爬蟲技術辦理稽核作業，本範例以該技術於網站抓取旅宿業者資料，結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通用稽核模組」<sup>註 1</sup> 執行資料整理及比對，勾稽疑似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以下簡稱未合法登記) 而刊登營業訊息之旅宿業者作為稽查作業之參考，提升整體稽核效率。另參考本範例進行資料抓取及應用時，應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及資料即時性，俾利後續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之妥適。

#### 貳、緣由

臺灣為促進觀光事業，著力於發展在地多元文化特色，包括歷史故事、傳統技藝、種族風俗、農場體驗及生態旅遊等，旅宿業者亦藉著旅遊群聚效應，於觀光勝地周邊拓展住宿商機吸引各地觀光客。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24 及 25 條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旅館業者、民宿經營者應分別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證照始得營業，又同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以罰鍰。為確保旅客住宿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以及保障合法旅宿業者之經營權，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致力於稽查取締未合法登記之旅館、民宿及日租套房等旅宿業，而現行稽查方式多為被動接獲民眾檢舉或由稽核人員定期至訂房網站逐筆核對是否屬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宿網之合法旅宿業者，此種稽查方式不僅耗力費時，亦無法適時遏止未合法登記之旅宿營業訊息，爰運用前開自動抓取等技術工具，針對刊登於各訂房網站之國內旅宿是否合法登記營業，進行大範圍且有效率之比對勾稽作業。

註 1：「通用稽核模組」操作方法請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主要業務／政府內控與內稽／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

## 參、稽核步驟

為有效清查國內未合法登記之旅宿，經運用 Chrome 瀏覽器下載免費 Web Scraper 應用程式，藉由圖像化方式擷取訂房網站相關資料，並將擷取之資料連同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宿網公開之合法旅宿資料，透過「通用稽核模組」整理、比對，以獲取適切之稽核證據，茲將作業步驟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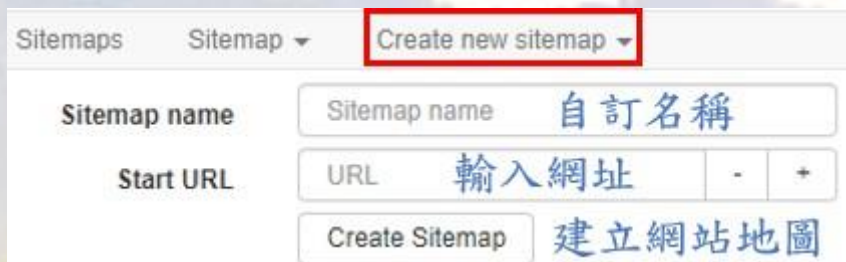
一、瞭解資料：瞭解訂房網站架構、抓取目標（旅宿名稱、地址）、臺灣旅宿網之合法旅宿資料，以及相關網站資料使用限制。

二、抓取資料（Scrape）

（一）首先在欲抓取的訂房網站資料頁面按 F12 開啟「開發人員工具」，找到 Web Scraper 應用程式，並將工具置於頁面下方，以利操作。

（二）建立網站地圖：命名並輸入欲抓取網頁資料之網址後建立網站地圖（圖 1），建立完成後會出現新增新選擇器（Add new selector）選項。

圖 1、建立網站地圖



（三）依訂房網站網頁呈現方式，分就其設定及選擇欲抓取之目標資料（旅宿名稱、地址），簡要說明如下：

1. 所有旅宿及目標資料皆呈現於同一頁面（第 1 種型態）

首先點選新增新選擇器（Add new selector），為抓取各旅宿資料，第一層類型（Type）選擇元素（Element），再選取（Select）各旅宿資料區塊，選取後點選完成選取（Done selecting），並勾選多筆數（Multiple）後點選儲存選擇器（Save selector），次為抓取旅宿名稱及地址，接續點選前開已建立之第一層選擇器進入第二層，第二層須分別建立抓取旅宿名稱及地址 2 個選擇器，類型選擇文字（Text），再選取（Select）旅宿名稱（或地址）（圖 2）。設定抓取流程後，可先至選擇器圖解（Selector graph）檢視抓取邏輯是否正確，再點選抓取（Scrape）執行指令（圖 3）。

圖 2、抓取流程示例（第 1 種型態）

第一層

Id: element\_block  
Type: Element  
Selector: Select  
Multiple:   
Parent Selectors: \_root, element\_block

第二層

Id: text\_name  
Type: Text  
Selector: Select  
Parent Selectors: \_root, element\_block

Id: text\_address  
Type: Text  
Selector: Select  
Parent Selectors: \_root, element\_block

於第一層路徑下新增第二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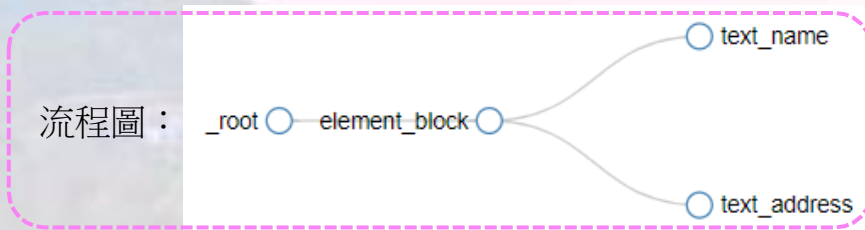


圖 3、檢視邏輯並執行抓取

① Selector graph 檢視抓取邏輯

② Scrape 執行抓取

Request interval (ms): 2000

Page load delay (ms):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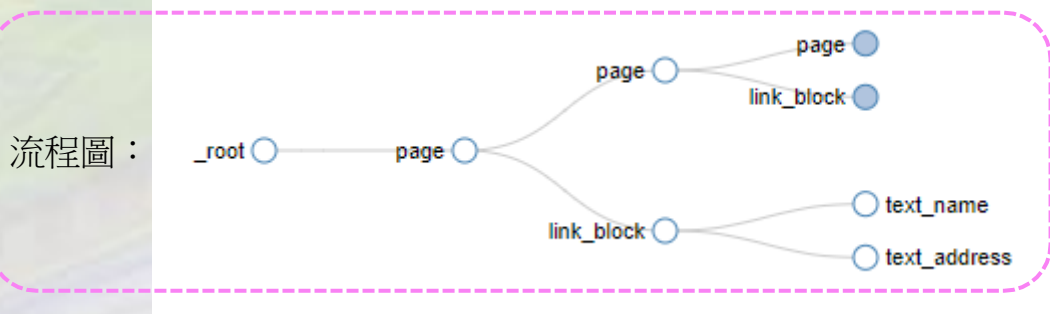
Start scraping

2. 旅宿資料呈現於不同分頁，目標資料透過連結旅宿資料取得（第 2 種型態）

首先為抓取各分頁之旅宿資料，第一層類型選擇分頁（Pagination），分頁類型選擇在多個按鈕點擊一次（Click once on multiple buttons）

註<sup>2</sup>，再選取 (Select) 各個頁碼按鈕，選取後點選完成選取 (Done selecting)，次為抓取各旅宿資料，接續點選前開已建立之第一層選擇器進入第二層，第二層類型選擇連結 (Link)，再選取 (Select) 各旅宿資料區塊 (或旅宿名稱)，並勾選多筆數 (Multiple)，最後為抓取旅宿名稱及地址，點選任一旅宿資料區塊 (或旅宿名稱) 進入下一頁面，並點選前開已建立之第二層選擇器進入第三層，第三層類型選擇文字 (TEXT)，再分別建立選擇器選取 (select) 旅宿名稱及地址 (圖 4); 如果旅宿名稱及地址無須透過連結 (Link) 旅宿資料取得，則可參照前述第 1 種型態設定抓取流程。檢視抓取邏輯及 執行指令同圖 3。

圖 4、抓取流程示例 (第 2 種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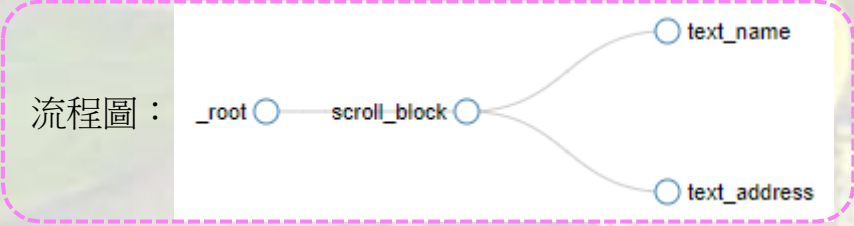
註 2：如屬須按下一頁或載入更多按鈕，類型選擇在下一頁 / 載入更多按鈕點擊多次 (Click multiple times on next/more button)，再選取下一頁或載入更多按鈕。

### 3. 所有住宿及目標資料雖呈現於同一頁面，但須向下滾動以瀏覽更多項目（第 3 種型態）

首先為隨著向下滾動頁面以抓取更多項目，第一層類型選擇元素向下滾動（Element scroll down），再選取（Select）各住宿資料區塊，選取後點選完成選取（Done selecting），並勾選多筆數（Multiple），次為抓取住宿名稱及地址，接續點選前開已建立之第一層選擇器進入第二層，第二層類型選擇文字（Text），再分別建立選擇器選取（Select）住宿名稱及地址（圖 5）；資料取得如須透過連結（Link）抓取，則可參照前述第 2 種型態設定抓取流程。檢視抓取邏輯及執行指令同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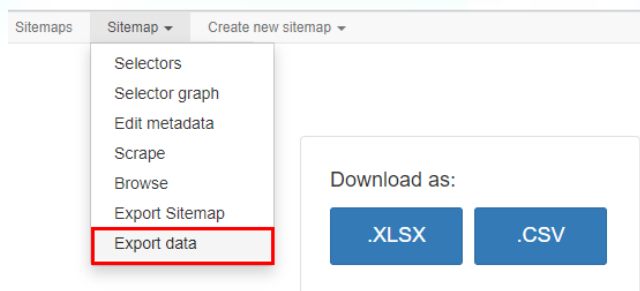
圖 5、抓取流程示例（第 3 種型態）

The image displays the configuration for a two-level web scraping process.   
**第一層 (Level 1):** A selector with ID 'scroll\_block', Type 'Element scroll down', and 'Multiple' checked. The Parent Selectors are set to '\_root scroll\_block'.   
**第二層 (Level 2):** Two selectors are shown: 'text\_name' and 'text\_address', both with Type 'Text'. Their Parent Selectors are also set to '\_root scroll\_block'. A green box highlights the parent selector path with the text '於第一層路徑下新增第二層資料'.



(四) 匯出資料 (Export data): 可選擇以 XLSX 或 CSV 檔案格式匯出資料 (圖 6)。

圖 6、匯出資料



### 三、整理資料

運用通用稽核模組之「資料整理」功能，將所擷取訂房網站資料及臺灣旅宿網取得之旅宿名稱及地址（市縣別、鄉鎮市區、里、鄰、郵政區號、中英文地址等）進行資料齊一化處理（如表），以利後續資料比對。

表、齊一化處理後資料

旅宿名稱	市縣別	鄉鎮市區	地址
○○大飯店	臺南市	中西區	○○路 1 號
○○休閒會館	臺南市	白河區	○○街 2 號
○○商旅	臺南市	永康區	○○一路 3 號
○○民宿	臺南市	安平區	○○路 4 巷 5 弄 6 號

### 四、資料比對

運用通用稽核模組之「跨表比對」功能，將整理後之訂房網站及臺灣旅宿網資料進行二階段比對，步驟如下：

- (一) 比對旅宿名稱：將訂房網站資料列主檔，臺灣旅宿網資料列次檔，以旅宿名稱為關聯欄位，點選「有對應成功」，匯出確認兩者資料是否為同一旅宿（圖 7），再點選「未對應成功」，匯出並保留此檔案（圖 8）。

圖 7、比對旅館名稱流程示例 (1)

旅館名稱	市縣	鄉鎮市區	地址
門建	台南	中西區	路77
大飯	台南	中西區	路6號
趣	台南	中西區	街322
旅棧	台南	中西區	路二
大飯	台南	中西區	路126
慢慢	台南	中西區	街106

圖 8、比對旅館名稱流程示例 (2)

旅館名稱	市縣	鄉鎮市區	地址
起	台南	中西區	街1號
美墅	台南	中西區	路二段
Station	台南	中西區	街188
夢想	台南	中西區	路三段
Design	台南	北區	路120
Door	台南	東區	街3

(二) 比對旅館地址：將前一步驟之「未對應成功」資料列主檔，臺灣旅館網資料維持次檔，以旅館地址為關聯欄位，點選「有對應成功」，匯出確認兩者資料是否為同一旅館（圖 9），再點選「未對應成功」，匯出疑似未合法登記之旅館資料（圖 10）。

圖 9、比對旅店地址流程示例 (1)

A	B	C	D	E	F
2 主次檔	主 檔	次 檔			
3 檔案名稱	旅店名稱未對應.xlsx	臺灣旅店網.ods			彙整主次檔
4 工作表名稱	未對應項	工作表1			
5 關聯欄位	D	F			
6 資料欄位1	全	B			有對應成功
7 資料欄位2		C			
8 資料欄位3		D			
9 資料欄位4					未對應成功
10 資料欄位5					

A	B	C	D	E	F	G
1 地址	旅店名稱	市縣	鄉鎮市區	旅店名稱	市縣	鄉鎮市區
2 ○○街20	○○ Song	台南	中西區	○○輕鬆	臺南市	中西區
3 ○○街70	○○ Old	台南	中西區	○○IN	臺南市	中西區
4 ○○路二	○○ A 聖	台南	中西區	○○大飯	臺南市	中西區
5 ○○街7	○○ Way	台南	中西區	○○ Way	臺南市	中西區
6 ○○大道	○○花園	台南	安南區	○○花園	臺南市	安南區
7 ○○路3	○○ Schoo	台南	北區	○○家屋	臺南市	北區

圖 10、比對旅店地址流程示例 (2)

A	B	C	D	E	F
2 主次檔	主 檔	次 檔			
3 檔案名稱	旅店名稱未對應.xlsx	臺灣旅店網.ods			彙整主次檔
4 工作表名稱	未對應項	工作表1			
5 關聯欄位	D	F			
6 資料欄位1	全				有對應成功
7 資料欄位2					
8 資料欄位3					
9 資料欄位4					
10 資料欄位5					

A	B	C	D
1 地址	旅店名稱	市縣	鄉鎮市區
2 ○○街1	○○起」	台南	中西區
3 ○○路二	○○美墅	台南	中西區
4 ○○街18	○○ Static	台南	中西區
5 ○○路三	○○夢想	台南	中西區
6 ○○路12	○○ Desig	台南	北區
7 ○○一街	○○ Door	台南	東區

#### 肆、稽核發現與結論

經運用 Web Scraper 及「通用稽核模組」輔助稽核結果發現，國內有多家旅店業者未列於臺灣旅店網之合法登記名單，疑似為未合法登記經營之旅店業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可處罰鍰。

建議主管機關可就上述疑似未合法登記之旅店業者加強查核取締，並輔導未合

法登記之旅宿業轉型為合法旅宿或伺機退場，進而確保消費者住宿安全與權益及保障合法旅宿業者之經營權，強化國內旅宿業管理效能。

## 附錄二：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收受賄賂罪簡介及注意事項

### 一、法條規定：

#### (一) 對公務員行賄罪

- 1、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罰：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並宣告褫奪公權。

-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罰：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宣告褫奪公權。

### 二、名詞解釋：

- (一) 「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
- (二) 「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
- (三) 「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

### 三、公務員遇行賄情形注意事項：

- (一) 嚴正表達拒絕，並將財物退還廠商，立即將所遇情形(如時間、地點、財物內容、發生情形等)通報機關政風室協處，如機關無政風室，請通報上級機關政風室或政風處協處。
- (二) 如現場狀況難以退還，請即通報政風室，並將財物交由政風室協處，如機關無政風室，請通報上級機關政風室或政風處協處。

### 附錄三：遇有不理性民眾如何保護自身安全？—防暴安全SAFE 原則

- 一、如遇民眾或業者拒絕稽查，應表明來意後耐心講解溝通，如果溝通無效，於稽查場所外觀拍攝存證，並製作工作紀錄以備查考。
- 二、稽查過程若遭遇非理性抗拒或衝突，可請警察或同仁提供協助，避免涉嫌違規行為人滅證、不理性舉動、逃逸等行為，若臨時聯繫不上協助者，可適時離開以維護自身安全。
- 三、稽查人員執行公務，除了達成機關交辦任務外，最重要的即是保護自身的安全，稽查作業中如果可能發生危害生命安全的情形，應秉持安全第一為原則，並參考犯罪心理學—「防暴安全(SAFE)原則」：

#### ◆ Secure (尋求安全)

任何時候都將安全條件放在第一順位考量，例如與人見面時，可以要求有旁人陪同，或約在較為公開、明亮的地點見面。

#### ◆ Avoid (躲避危險)

如預見可能發生的危險時，應儘早避開。

#### ◆ Flee (逃離災難)

如果發現對方有不良企圖，要立即用盡方法逃離危險的地

點及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

◆ Engage (欺敵遲延)

無法逃離時，以緩兵之計虛與委蛇，再以身體不適、染病等藉口，拖延時間並伺機逃離。

## 附錄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摘錄)

### ➤ 請託關說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十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 餽贈財物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

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一)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